



文件名稱	醫學系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辦法	制訂單位	制修訂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版次	頁次
文件編號	7110-P-0025	教學研究部			03	1/3

一、目的：為提昇臨床醫學水準與醫療傳承，本著建教合作精神培養醫學系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與臨床訓練機會，培育品德崇高、技能優秀的臨床醫師。

二、依據：依本院願景「培育品德崇高、技能優秀的專業人才」訂定。

三、範圍：與本法人醫療機構有實際教學與研究交流訂有合約之醫學院校醫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四、定義：無。

五、權責：

1. 就學獎助金申請窗口：學生向就讀學校獎助金申請窗口提交申請資料，並由該校進行初步篩選後，將獎助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之申請資料，書面送交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複審。
2. 教學研究部：本辦法所需獎助金金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每年受理二次申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5月31日；第二學期為11月31日。
3. 醫學教育委員會：複審申請資料，並追蹤執行成效。
4. 人事室：申請資料先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複審通過，簽呈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登錄。
5. 財務室：依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處理事宜，申請通過名單及相關資料，交財務室撥款。

六、作業內容：

1. 申請條件

- 1.1. 醫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 1.2. 操行成績平均須甲等或80分以上。
- 1.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70分以上。
- 1.4. 能確實遵守本條第5點所規定應盡義務者。
- 1.5. 具清寒證明之自費生。
- 1.6.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提供獎助金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簽訂〈7110-R-0027 醫學系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合約書〉，合約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 申請方式

- 2.1. 申請規定、辦法由教學研究部於每年11月及5月通知學校。
- 2.2. 申請學生向金申請窗口提交第四條第1點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並由該校進行初步篩選。
- 2.3. 申請學生繳交檢附資料：〈7110-R-0025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申請書〉、〈7110-R-0026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推薦函〉、學期成績證明、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戶口名

文件名稱	醫學系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辦法	制訂單位	制修訂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版次	頁次
文件編號	7110-P-0025	教學研究部			03	2/3

簿影本、優先身分之證明文件等。

2.4. 受獎助學生申請一次，獎助金撥付為 12 個月，期滿須重新申請。

### 3. 資格審查

3.1. 申請資料先經過醫學教育委員會複審通過，呈院長核定後，轉送人事室登錄。審查通過之名單，由教學研究部會簽相關單位辦理。

3.2. 核定名單日期：第一學期為 7 月 1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

3.3. 每年獎助總名額不超過 10 名且逐年新增以 10 名為限，至多 60 名。

### 4. 核定與撥款

4.1. 教學研究部通知學校核定之名單，由學校收集受獎助學生簽妥之〈7110-R-0027 醫學系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合約書〉及本人帳戶封面影本後，交送教學研究部辦理。但核定人經通知之日起 5 日內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4.2. 獎助金每名每年新台幣(以下同)壹拾捌萬元整，分 12 個月按月撥款壹萬伍仟元，至多每年獎助壹仟零捌拾萬元整。

4.3. 財務室按照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每 3 個月撥款肆萬伍仟元整予受獎助學生。

### 5. 應盡義務

5.1. 受獎助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5.1.1. 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5.1.2. 至實習年度時盡可能至振興醫院臨床實習至少一個月。

5.2. 受獎助學生於畢業後，依合約規定之到職日，至振興醫院就業，義務期與接受獎助年限比例為 1:1。

5.3.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時間，按比例計算受補助之金額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起算 3 個月內完成。

七、相關文件：無。

八、相關表單：

1. 〈7110-R-0025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2. 〈7110-R-0026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推薦函〉

3. 〈7110-R-0027 醫學系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合約書〉

九、作業流程圖：無。

文件名稱	醫學系建教合作就學獎 助金辦法	制訂單位	制修訂 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版次	頁次
文件編號	7110-P-0025	教學研究部			03	3/3

#### 十、維護：

##### 1. 編修時機：

1.1. 本辦法須每三年審視一次，審視期限為制修訂日期後三年內，並紀錄於首頁“修訂紀錄”。

1.2. 因時間、空間、法令管理辦法改變時，亦可隨時進行新增、修改及廢止。

2. 編修人員：本辦法由教學研究部負責新增、修訂及廢止。

3. 核定權限：本辦法須經院長核定後實施。